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27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核定補助貴園辦理110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輔導計畫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2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於111年8月21日前檢附成果報告（含統一收據、經費執行明細表、原核定之輔導計畫書、輔導紀錄、彙整成果表及輔導簽到表）各1式2份函報本府辦理核銷；成果報告之電子檔請另寄承辦人信箱。
- 三、本輔導案之精神係為輔導人員進班輔導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為落實旨揭計畫之執行，如有下述情事不予核銷經費：
  - (一)非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之輔導人員不得支用本案輔導經費。
  - (二)經核定之計畫內容倘涉大幅變更，應事先報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方可執行，倘執行未經核定之內容，將撤銷相關輔導經費。
  - (三)輔導鐘點費係以入園輔導時間起算，路程時數不得支付經費，同1日同1園之輔導僅得以1次計。
  - (四)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且經查屬實者，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，並撤銷貴園及輔導人員參與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計畫之資格。

四、本補助款係專款專用，經費支用、核結及剩餘款之繳回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、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附設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星海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翁牽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